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台北市民權東路6段109號6樓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許証泓
電話：02-27721370#6423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chhsu3@moeaea.gov.tw

受文者：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1304001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第6點附圖1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以經授能字第11304001910號公告預告，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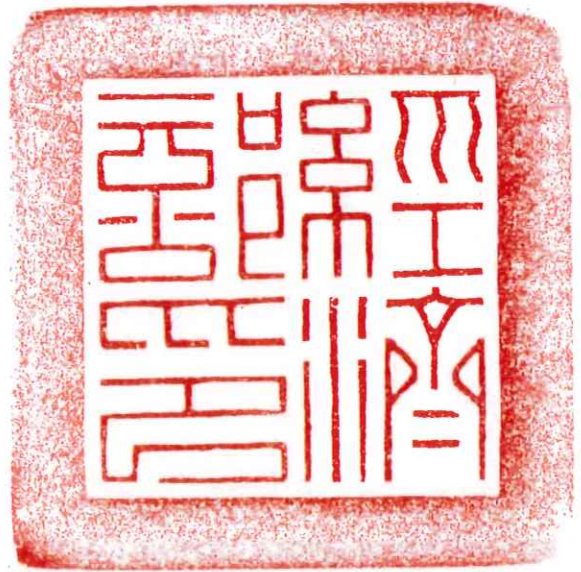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財政部關務署、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部長 王美花 公出

政務次長 曾文生 代行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 11304001910 號
附件：「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第六點附圖一

主旨：預告修正「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第六點附圖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四項。
- 三、「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第六點附圖一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經濟部能源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aea.gov.tw>)首頁公布欄項下「法規草案預告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本案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經濟部能源局」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原「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故將機關名稱修正，因係單純配合酌作文字修正，無

涉實質規範內容變更，爰預告期間定為14日。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能源署。
- (二)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2樓。
- (三)電話：02-27721370 分機：6437
- (四)傳真：02-27757772
- (五)電子郵件：chhsu3@moeaea.gov.tw

部長 王美花 公出

政務次長曾文生代行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第六點附圖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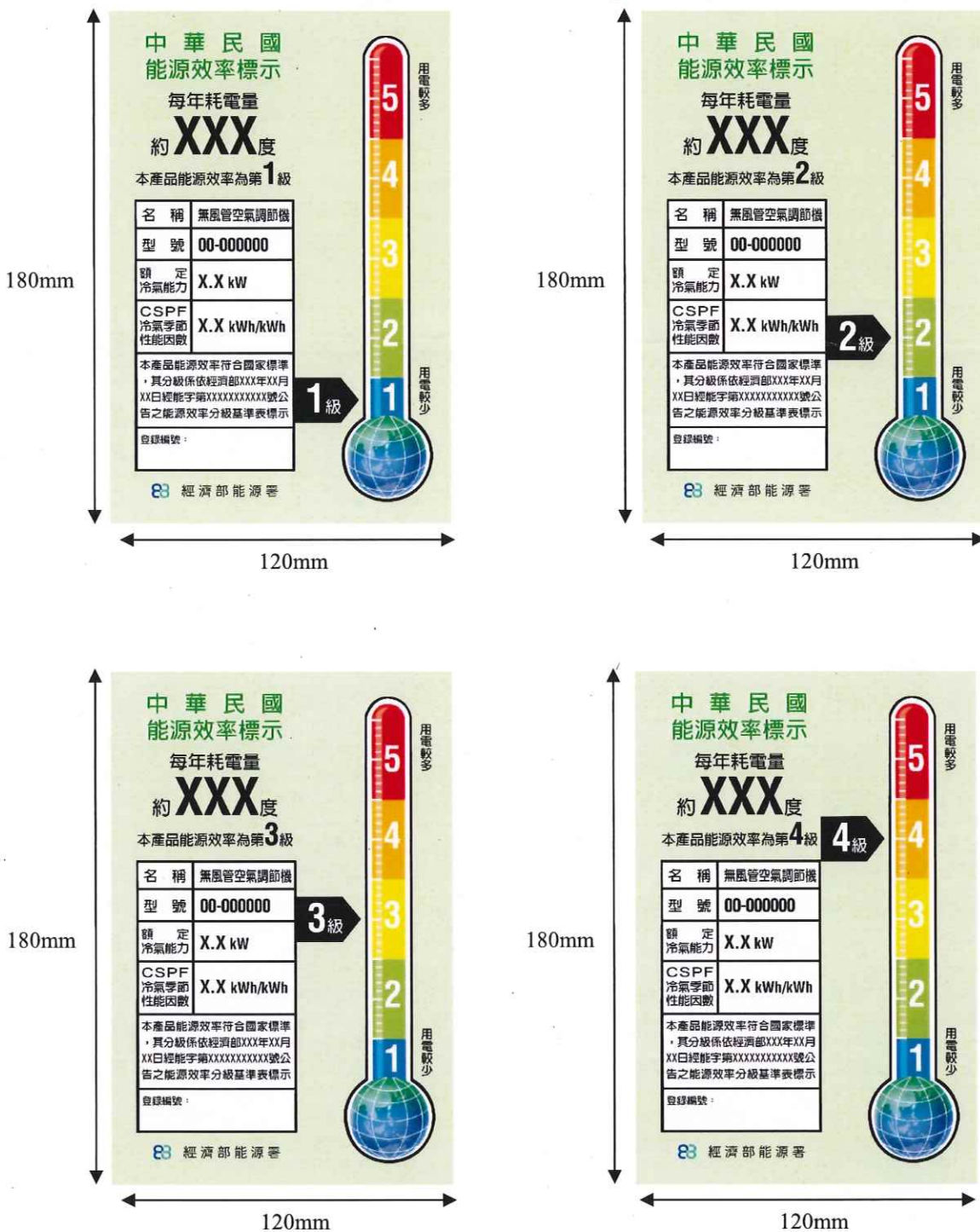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前於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告修正，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經濟部能源局」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爰配合修正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之第六點附圖一分級標示圖，將該圖機關名稱由經濟部能源局修正為經濟部能源署，以及修正機關徽章。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第六點附圖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圖一(修正後)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

(附於產品使用說明書中或張貼於本體正面明顯處)：





附圖一(修正前)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

(附於產品使用說明書中或張貼於本體正面明顯處)：





